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董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安徽省舒城县杭埠园区的土地地块（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板生产基地项目。土地购置与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办理与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

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三、备查文件

-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